

投資海外商品 資金安全為圭臬

刊登日期：110年08月05日

刊登來源：期貨公會 226期「會訊」

<https://www.futures.org.tw/static/uploadFile/publication/4028859e7aaf044b017b14094f8d2d94.pdf>

隨著金融市場國際化、網路及通訊軟體普及，除傳統以面對面、電話招攬客戶的方式外，增加了以部落格廣告、臉書、論壇、LINE、Instagram宣傳等方式進行招攬，若有心人士利用這樣的網路虛擬世界行詐騙之實，不但容易造成交易糾紛，更可能危害民眾的財產安全。近來詐騙集團利用社群或交友平台網站認識國內投資人，跨海引誘國人透過證券商所開立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，買進具市值小及總流通量小等特徵之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股票，造成投資人鉅額損失之案例便層出不窮。為避免投資人遭受詐騙，各公會均透過各種管道提醒投資大眾注意此等金融詐騙行為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期貨市場部分，槓桿保證金交易業務於2016年正式啟動，其中「外匯保證金交易」為槓桿交易商之合法業務，惟業者反映常常從網路看到海外槓桿交易平台商之廣告宣傳，以入金即贈金、高槓桿操作及強調自己為受到國外監管機構監管之合法業者等手法，吸引民眾開戶嚴重影響我國合法槓桿交易商業務的推動。此類海外業者未取得我國主管機關之核准，對國人招攬期貨業務，屬非法期貨業者，交易人自行在海外找此類業者開戶交易，不但容易有資訊落差，發生交易糾紛時因未受到我國主管機關之規管，交易人恐將求助無門，金管會也不斷在社群、報章媒體提醒民眾，應循合法管道進行外匯保證金交易以保障自身權益，因此交易人在評估從事海外交易平台操作時，應納入考量。

另一方面，金管會也特別提醒民眾，一些非法的機構，常以私人財富管理師、基金銷售平台等名義，向投資人兜售非法的境外基金，或以基金名義號召，實際兜售為非法的投資型保單；金管會呼籲投資人，投資境外基金請一定要透過合法的基金銷售機構，投資前更應再次確認投資標的，以確保自身投資權益。